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會議

議程第三項的跟進

有關屋邨重建時的分戶政策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旨在就屋邨重建時的分戶政策，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現行政策

2. 按現行政策，無論住戶是否居於受重建影響的屋邨，在一般情況下均不會獲准分戶。房屋署致力於優先滿足公屋申請人在申請公屋時的住屋需要。事實上，房屋署是難於滿足住戶入住公屋後，因家庭人數增加而引發的額外公屋需求。況且，這亦會對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極為不公。

3. 然而，房屋署在處理「合住戶」的分戶要求時是具彈性的。「合住戶」是指持有獨立清拆安居調查登記編號/獨立公屋申請書編號，而由房屋署安排共住同一單位的人士。就此類住戶的分戶要求，房屋署會按個別情況(例如：須解決合住人士之間的糾紛)作考慮。其他自行組合，並在同一清拆安居調查表登記或透過同一公屋申請書申請公屋的人士(即事先同意合住)，會被視作「普通住戶」。為免出現插隊情況，在一般情況下「普通住戶」是不會獲准分戶的。當然，房署亦會積極按個別情況來處理值得予以特殊考慮的個案。

獲批准分戶的個案類別

4. 為使議員更能了解上述政策，現列舉下開居於受重建影響屋邨之住戶之成功分戶案例以茲說明：-

(1) 合住戶

有關合住人士在獲配公屋時是來自不同家庭，並持有獨立清拆安居調查登記編號或獨立公屋申請書編號。根據上述第3段之現行措施，他們在重建時獲分配不同的公屋單位。

(2) 戶主與非親屬同住

戶主原與同性非親屬人士同住。由於戶主婚後加入配偶及子女，遂引起同住者間之衝突及尷尬。因此，戶主的分戶要求獲批准。

- (3) **不同性別的非直係親屬單身人士**
一單身男士與兄嫂同住，並列為「普通住戶」。兄長逝世後，該單身男士僅與其嫂同住。由於安排兩人繼續同住會造成不便及尷尬，因此，當屋邨重建時，此戶的分戶要求獲批准。
- (4) **各有不同生活方式的獨立核心家庭**
由於家庭人數眾多，一個由兩個核心家庭組合而成的大家庭，按單一租約被安排長期分開居住於兩個公屋單位。該兩核心家庭各漸有不同生活方式，例如分開煮食。在重建時如將兩家庭合併安置於一單位，可能會引致無法調解的糾紛。有見及此，戶主的分戶要求獲批准。
- (5) **病患及體恤理由**
一名家庭成員患精神分裂症，因而與住戶內其他成員發生衝突。有關之精神科醫生及醫務社工皆推薦編配另一單位與病患者。在此特殊情況下，房屋署批准此戶的分戶要求。
- (6) **離婚雙方均獲子女撫養權**
戶主與妻子離婚，而雙方各擁有部分子女的撫養權。在屋邨重建時，房屋署按住戶要求而安排他們入住不同的公屋單位，以免任何一方陷入困境。

房屋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